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阿里云签署《关于加快推进云计算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并于 6 月 1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6 月 12 日，为进一步完善框架协议内容披露，并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紧急停牌。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23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69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